

张传玺 主编

《中国历代契约粹编》

(上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历代契约粹编

(上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契约粹编:全3册/张传玺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3

(博雅文渊阁)

ISBN 978-7-301-23863-9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契约—汇编—中国 IV. ①D9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0576 号

书 名: 中国历代契约粹编(全三册)

著作责任者: 张传玺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喆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863-9/K · 102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upup@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15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4.25 印张 2800 千字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0 元(全三册)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一序言

我对契约产生兴趣，始于一九五八年秋至一九五九年夏。当时，我正参加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为研究、说明傣族和彝族的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及农村公社残余，开始收集、研究土地契约。回北京后，我对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研究，查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又大力收集、抄录历代契约。先在北京，后到外地。元以前的，有文必录。明以后的，选录典型。

曾为我提供帮助的单位有北京大学图书馆和经济系资料室、中国国家图书馆、天津市图书馆和博物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青岛市博物馆、大同市博物馆、内蒙古大学图书馆、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四川大学博物馆、中国历史博物馆、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管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省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等。曾协助收集或提供资料的朋友有山东日照市涛雒镇的宋健青先生、河南濮阳市的张欣朴先生、北京大学法学院孙家红博士、中央民族大学黄义军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人类学家史金波研究员、台湾中兴大学马先醒教授、日本埼玉大学初山明教授、俄罗斯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的科洛利教授等。我还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所藏》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柳洪亮著《新出土鲁番文书及其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出版），胡海帆、汤燕编著《中国古代砖刻铭文集》（文物出版社出版），陈柏泉编著《江西出土墓志选编》，高立人主编《庐陵古碑录》，四川新都县编《清代地契史料》，日本东洋文库编《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集》三《契约》，俄国莫斯科出版《东方文献·历史语言文学研究——一九七一年年鉴》等著作中有所汲取或参考。对上述朋友和单位表示感谢。

若干年来，我曾发表过一些有关的研究心得，有些论文收入中华书局出版的《契约史买地券研究》，部分契约资料及考释编为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这些工作都是在为今天所编的《中国历代契约粹编·附买地券举例》做准备。本书的思路和体例，可归纳为四个字：通、广、信、释。具体来说：通，中国通史体例，上溯远古，下至新中国建立前后与「土地改革」有关的契约；广，广被全国，包括若干历史上的民族契约；信，所收契约力求真实；释，注释清晰通俗。

参与工作的人员很多，主要有陈秉才、于振波、张守清、光磊、孙家红、刘曙光、张怡青、郭圣东、张俊朴、郭杏珍、黄义军、龚汝

富、翦安等。所属单位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历史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法学院、首都经贸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国家文物局、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安徽省博物馆、江西省财政经济大学、天津市图书馆等。

仓促成书，捉襟见肘，缺点、错误一定不少，请热心朋友多多指正。

张传玺述于北京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二 凡 例

- 一、本书所收历代契约原件、录文及重要资料约有两千五百件。上起原始无文字契约，中经周、汉、唐、明、清，下至民国和土改时期，绵亘四千余年。每件契约或契约资料，均前加标题，上冠序号，后有出处和考释。
- 二、所收契约以原件为主。其来源为各地出土的汉简、吐鲁番文书、敦煌文书、西夏文书和各省市图书馆、博物馆、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民间收藏。部分摘自文献、谱牒、碑刻、器物、明清档案和各图书馆、博物馆、资料室所收「契约抄簿」等。此外，还有少量摘自西周铜器铭文、春秋、战国盟书和汉晋等文献中的契约资料。本书收录的契约来自诸多不同文献，其中许多是经过整理的现代出版物（如所收录的敦煌契约），格式各异；民间契约本身具有一定的随意性，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契约在形式上也存在诸多差别。所以本书收录时，仅对种类、年代、地域等相近的契约大致整齐格式，以利读者阅读利用，不强求整齐划一。
- 三、收集契约的原则。总的原则是两个面向：在时间上，面向古今；在空间上，面向全国。西周至元代的力求全而善；自明、清至民国时期的，力求时间连贯，种类多样，内容典型。汉文契约之外，尽量著录少数民族文字契约（汉译本）。此外，还收有自东汉至民国时期部分买卖地券，附于各部分买卖契约之后。疑伪者亦收之，以备参考。
- 四、所收契约按时序编次。共分九大部分：一、原始无文字契约；二、西周、东周（春秋、战国）契约；三、西汉、东汉契约；四、三国、两晋、南北朝、高昌契约；五、隋、唐、吐蕃、五代契约；六、宋、辽、西夏、金、元、回鹘契约；七、明代契约；八、清代契约；九、民国至土地改革时期契约。每个部分的契约又按性质编排。主要类别为买卖、典当、租佃、借贷、雇佣、取予、赠送、赔偿、阄书（分书）、立嗣、放良、放妻、遗嘱及各种契约样文（格式）等。其中以买卖契约为主。买卖契约兼收红契、白契、官版契、草契、活卖契、找契、绝卖契、市券、文牒、问帐、公据、税给、补税契、契尾、推单、税票等。活卖契、典当契、借贷契三者性质不清者，酌情归类。自汉至民国时期各部分的买卖契之后均附有买地券。
- 五、契约统一标题。在可能的情况下，每题力求包含立契年代、地点、契主姓名、契约性质和红、白、官版契诸要素。买地券还包含契券的质料。年代用帝王年号纪年，注以公元。公元不明者不注。地点用契主属县。县不明，用郡、州、省或乡、里。

高昌、敦煌契约用此二地名，西夏契约不另注地名。红、白契不明者不注。每件契约的标题上均系有序号，以便检索。

六、所收契约为同年、同契主、同类性质、同类内容而有两份以上者，于标题下注以（甲）、（乙）或（之一）、（之二）等，以区分之。收自考古资料之契约均编注行次。契约缺文多处以「前缺」、「后缺」，缺文符号□、□、□或长省略号表示，缺文少处计字数以□充之，缺文已复原者以（ ）明之，别字注正者以（ ）明之，引号分「 」、「 」两个层次，书名加《 》，地名、人名不加符号。已涂之废字不录，错讹字径改之；删节处注以略。

七、本书注释力求简明。注「一」为本契之出处。其他注以考证年代、地名、官职、器物、制度、契约性质、古今字义等为主。约定俗成的通假字，如计量单位之「毫、丝、忽」作「毛、系、勿」，「佰」作「伯」；地名「祁门县」作「祈门县」，军制「攘红旗」作「廂红旗」，契约用语「存照」作「存炤」、「支当」作「祇当」、「抵当」等，一般不注。仅对可能影响理解的，作简单说明。同一内容重复出现的，视是否造成阅读障碍决定是否重出注释。

八、所收契约之来源或出处，除某些契约原件或散见者必须注明原始出处外，其他契约之出处尽量选注两种资料比较集中或易见的图书、期刊，以便于读者检索；不一定注原始出处。

九、全书以简体字竖排出版。但民契往往具有随意性，而且很多撰写者文化程度不高，错字、别字、俗字在在皆有，甚至在同一契约中也常有同字、同一人名、地名前后不一的情况。对此，编者的原则是改繁体不改异体、俗体，对于错字、别字，尽量以下附括号的形式加以订正。

导

言

一 中国契约史导论

中国契约的历史，如从原始社会后期契约萌芽时期算起，到近现代，时长约近五千年。根据中国契约在发展演变过程中的主要特点，这五千年的契约史可划分为五个时期。现以各时期契约的主要特点为标题，分五段试述如下。

（一）中国古代契约的萌芽

契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其萌芽时间是在原始社会的后期。这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在生产上开始了各种形式的分工，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的生产出现了专业性、半专业性等情况，部落之间、氏族之间、家庭之间，由于生产或生活的需要，以有易无的情况产生、发展，出现了早期的交易关系。由于财产私有制的产生发展，人们除了财物的买卖关系之外，其租赁、抵押、典当、赠送、赔偿、遗产继承等关系也在产生、发展。这些财产关系用今天的法律术语来说，叫做债权或物权关系。由于个人或社会秩序的需要，关系双方或多方的权利与义务需要形成协议，并且此协议要制成契据，以为落实协议的保证，于是，最早的契约开始诞生并为社会所承认。

从古代文献的记载来看，中国契约的萌芽时间大约是在伏羲、神农、黄帝、尧、舜时期。其社会发展阶段为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家庭组织和私有财产制度开始萌芽，商品交换关系产生。如《周易·系辞下》曰：“古者，包（伏）牺氏之王天下也……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1]《淮南子·齐俗训》曰：“尧之治天下也……其导万民也，水处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泽皋织网，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拙。”^[2]这些记载都说明了当时人们在生产上的自然分工及其以有易无的情况。随着交易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需要，作为商品交换关系中的媒介、支付手段、价值尺度和贮藏手段的货币也在不断的实践中被推选出来，主要有海贝。《史记·平准书》曰：“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3]这段记述虽未必全属事实，但也不全是空穴来风。唯一的缺点是把漫长的历史过程浓缩于一个较短的时间中，还有则是将前后的币名颠倒，但此时正值货币的萌芽时期，而且已出现了

早期货币的事实不应否定。在考古遗址中，新石器时代的末期，已有少量贝壳被发现。在稍后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中，不仅发现了海贝，还发现了仿海贝制作的骨贝、石贝等，数量仍不多。可是稍后于此时的遗址中，贝币渐多。进入商代，一般墓葬中，常发现有一两枚至十多枚、数十枚海贝。如在郑州白家庄七号墓（二里岗上层）随葬贝有四六〇枚，山东益都苏埠屯二号墓随葬贝有三七九〇枚，殷墟妇好墓出土贝有六千枚。以上的发现，有海贝，也有铜贝、玉贝及骨贝等。这些情况证明了在新石器时代的二里头文化，乃至殷商遗址中出现的贝类，不是用于珍玩，而是用为货币。

那时有没有契约出现呢？关于此事，在文献中亦有迹可循。上引《周易·系辞下》曰：「包牺氏……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汉许慎《说文解字·后叙》曰：「庖牺氏……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四〕}最早八卦，应是一种契刻的记事符号，此类符号在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上有其踪迹。后人将其中之「一」分为长短两段，排列组合，赋予一定的意向，成为八卦。刻画符号、八卦或结绳等，用于记事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否在经济关系中已用作契约性质的信物，则不易回答。可是此时有一种用于政治或组织关系中的信物，叫做「符」或「符契」的，可资参考。《史记·五帝本纪·黄帝纪》曰：「（黄帝）北逐荤粥，合符釜山。」《索隐》曰：「合诸侯符契圭瑞而朝于釜山。」^{〔五〕}釜山在今河北怀来县北。符与契都是黄帝与各诸侯间的政治信物。《墨子·号令》曰：「大将军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号不相应者，伯长以上辄止之，以闻太将。」^{〔六〕}《韩非子·主道》曰：「是以不言而善应，不约而善增；言已应则执其契，事已增则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赏罚之所生也。^{〔七〕}上述的情况都是讲符、契在政治、军事关系中的使用。实际上随着社会的发展，此物亦被使用于人们的多种关系中，例如经济关系中的买卖、债务等关系。《荀子·君道》曰：「合符节、别契券者，所以为信也。」^{〔八〕}说明了此物已作为一种「信」物而广泛用于社会。

符、契等物都是用竹、木、金、石（玉）制作的。其制度是在用料上先刻画以符号（后世用文字），再一剖为二，叫做「别」，即汉刘熙《释名·释书契》曰：「荆，别也，大书中央，中破别之也。」^{〔九〕}一剖为二，关系双方各执其一，就是「别契券」。双方将各执的一半相合为验时，就是「合符节」，简称之为「合符」、「合契」。符节契券的基本形制相同，总称之为「判书」。所以《周礼·秋官·朝士》有这样一条法律规定：「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郑玄解释曰：「判，半分而合者。」^{〔十〕}

《周礼》记载，西周时将契约分为两类：一为「邦国约」，即帝王与诸侯或诸侯间的契约，如上述黄帝与诸侯在釜山「合符」，或后代诸侯间的盟书（载书）之类。邦国约在西周的鼎彝铭文中仍可见其遗迹，尤其是西周末年郑桓公与商人的盟约及战国后期秦昭王与板楯蛮的盟约均可参考。一为「万民约」，如上引《周礼·秋官·朝士》所言民间的「债务」关系。万民约的实际情况早已不可考。

郑桓公名友，是周宣王之弟，初封于郑（今陕西华县）。因西周政局动荡，桓公恐惧，即于幽王三年（前七七九）与商人协议，开始了将其国东迁的活动。幽王八年（前七七四），桓公任幽王的司徒。十一年（前七七一），西周为犬戎攻灭，幽王、桓公均被

杀。桓公子武公最后将国家迁至新郑(今属河南)。二五〇年后，郑大夫子产向强邻晋国的大夫韩起讲述这段历史时说：

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勾夺；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恃此质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今吾子以好来辱，而谓敝邑强夺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十二〕

这个盟誓的文字虽不多，但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和承诺，说得很清楚，而且已信守了二五〇余年。

秦昭王与板楯蛮订立盟约事，见于《后汉书·南蛮传》。文曰：「板楯蛮夷者，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常从群虎数游秦、蜀、巴、汉之境，伤害千余人。昭王乃重募国中有能杀虎者，赏邑万家，金百镒。时有巴郡阆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楼射杀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者得以偿钱赎死。』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夷人安之。」〔十二〕

子产谈郑桓公与商人「世有盟誓」事，有「恃此质誓」之语，似为有文字书写的契约。秦昭王与板楯蛮人「刻石盟要」，盟要亦是有文字的契约。举此两例，借以了解早期契约在文字出现后，其于权利及义务的协议和表述情况。至于萌芽时期的契约，可再从我国历代的一些少数民族及邻近国家、民族的同类情况做一对比研究。

《后汉书·乌桓传》曰：「乌桓者，本东胡也。……大人有所召呼，则刻木为信。虽无文字，而部众不敢违犯。」〔十三〕

《晋书·四夷·肃慎氏》曰：「肃慎氏，一名挹娄……夏则巢居，冬则穴处。父子世为君长。无文墨，以言语为约。」〔十四〕

《南史·夷貊下·西域诸国·滑国》曰：「滑国者，车师之别种也。……无文字，以木为契。」〔十五〕

《隋书·地理志下·扬州》曰：「其俚人则质直尚信……巢居崖处，尽力农事。刻木以为符契，言誓则至死不改。」〔十六〕

《旧唐书·吐蕃上》曰：「其国人号其王为赞普，相为大论、小论，以统理国事。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十七〕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蛮俗门·木契》曰：「俚人无文字，其要约以木契合二板而刻之，人执其一，守之甚信。」

《永昌府志·杂纪志·铁事·木契》曰：「夷俗凡借贷赊通财期约诸事，不知文字，以木刻为符，各执其半。如约酬偿，毫发无爽。……今夷人交易，用木刻，各执一半，符合为信。」〔十八〕

《南史·夷貊下·东夷·新罗》曰：「新罗……无文字，刻木为信。」〔十九〕

《北史·僭伪附庸·倭》曰：「倭国，在百济、新罗东南水陆三千里……无文字，唯刻木结绳。」〔二十〕

上引的民族或国家在使用文字之前，都有一个刻木为契的时代。此时代对本民族来说，都处于氏族公社的后期，也就是文明人口的时期。木契的制作，都是以「半分而合」的「判书」形式被使用于经济关系之中，也就是萌芽时期的契约。这一情况在人类历史上带有极大的普遍性，也可以说是一种规律。同为判书，也会因不同的需要而有不同的制作方法，尤其是在文字产生以

后，如西周时即分化为傅别、质剂、书契三种。纸张出现以后，其变化则更大。

(二) 西周至春秋，邦国约与万民约并行

根据古代文献和考古资料，中国有文字契约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西周时期。那时契约的使用范围有限，官府与契约的关系也只限于一般的督导管制与排难解纷；契约本身尚处于自发的、不很严格的阶段。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财产关系日益复杂，契约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又由于官府除对契约有督导、管制等责任外，还把人们缔结契约看作是进行残酷经济勒索的良机，并创立了「税契」制度和政策，这些因素对契约的使用和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西周前期，社会经济不甚发展。当时加入流通过程的商品还仅限于动产，如奴婢、马牛和一般农业、手工业产品等；不动产如田地、房屋等除了由于政治因素而已存在的赏赐、没人关系外；由于经济因素而出现的包括抵押、典当、买卖关系，尚未发生。因此，契约作为缔约双方（或多方）有关权利、义务的协议，还不曾使用到土地关系之中。所以，文献只有关于一般商品关系即动产关系的契约的记载，不曾提到土地契约。如《周礼·地官·质人》曰：「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奴婢）、牛马、兵器、珍异，凡卖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郑玄注：「大市，人民、马牛之属，用长券；小市，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质人是管理市场的官员，质剂是买卖契约的名称，这样的质剂也叫做小约剂。因行用于民间，所以也叫做「万民约」。

当时土地实行国有制度，土地所有权属于周天子（王）。《诗·小雅·北山》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首诗歌说明了土地和臣民都属于周王。天子将土地和附着于土地上的农民分封给诸侯，这就是「授民授疆土」；诸侯将封区内的土地和臣民再分赐给他的卿大夫乃至士。这些大大小小的贵族对于土地只有占有权，土地不能买卖，即所谓「田里不鬻（鬻）」^{〔三〕}。

可是，至西周中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王室的衰微，土地国有制开始动摇，首先在贵族领主之间出现了土地转让的现象。转让的形式还不是买卖，而是抵押、典当；而且在这种关系中已使用了契约。周恭王时的格伯簋铭文曰：「隹正月初吉癸子（巳），王才（在）成周。格白（伯）受良马乘于册生，卒寅廿田，则析。」^{〔四〕}这是一份与土地有关系的抵押、典当契约文字。「正月初吉癸子」是订立契约的时间，「格白」和「册生」是立约双方的名字，「良马乘」是四匹好马，是标的，「廿（三十）田」是契价，「寅」即贮，当是「赎」的假借字。《玉篇·贝部》曰：「赎，质也。」《说文·贝部》曰：「质，以物相贅。」「贅，以物质钱也。」「卒寅」就是抵押、典当。「则析」就是「交割」、「析券成议」。这些内容基本上具备了契约文字应有的条款，可能这是一份契约的原文。类似的铜器铭文还有不少。例如卫盉铭文曰：「矩白（伯）庶人取革章于裘卫，才八十朋，卒寅，其舍田十田。」^{〔五〕}矩白庶人和裘卫是关系双方，革章（瑾璋）是标的，八十朋贝和十田是契价，卒寅是抵押、典当关系。这也是一份与土地有关系的抵押、典当契约文字。

当时的契约都是「判书」制度，即「半分而合者」^(二五)，一式两份。析券成议时，钱主与业主或左或右，各执一半。关于这一情况，在铜器铭文中也有反映。例如「从左从右」之语，矢人盘铭文中有「从左从右」之语，矢人盘铭文中有「从左从右」之语，前者谓「券契之右侧归阙从存执」，后者谓「其左执券乃史正之官名仲农者所书也」^(二六)。「从左从右」，即「要」，为契约。这些铭文所记都与土地契约有关系。这样的土地契约叫做「大約剂」。因只使用于贵族领主或诸侯间，所以也叫做「邦国约」。

大、小約剂用什么制作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周礼·秋官·司约》曰：「凡大約剂书于宗彝，小約剂书于丹图。」郑玄注曰：「大約剂，邦国约也。书于宗庙之六彝，欲神监焉。小約剂，万民约也。丹图，未闻；或有雕器簠簋之属，有图象者与？」《春秋传》曰：「斐豹，隶也，著于丹书。」今俗语有「铁券丹书」，岂此旧典之遗言？」孙诒让正义曰：「书于宗彝，谓刻铭重器；丹图，则著于竹帛，皆所以征信也。」从上引资料来看，当时的土地契约就叫做「大約剂」，也就是「邦国约」。从有析券之事来看，「大約剂」也是先按照通常的立契手续，用「判书式」的契约，写于一般材料上，双文各执一份。「书于宗庙之六彝」，是权利的一方所为，以便用法律的乃至神鬼的力量监督约束义务的一方，守约不渝。贾公彦曰：「使人畏敬，不敢违之也。」^(二七)此说有道理。格伯簋铭文最后曰：「鑄保（宝）簋，用典格白田。」就是这个用意。孙诒让曰：「事重文繁，故铭勒彝器，藏于宗庙。」^(二八)孙氏这样的解释是把「大約剂书于宗彝」的意义看作近于汉朝以后的某些「纪产碑」，也有一定的道理。^(二九)

「小約剂书于丹图」是什么意思呢？郑玄认为「小約剂」也许是写在类似宗彝的普通雕镂漆器之上，即所谓「雕器簠簋之属，有图象者」。我认为「万民约」的使用普遍而且繁多，意义也不能和土地契约相比，似无图象于器物上之必要。贾公彦说「箸于竹帛」，即用竹帛为质剂，是可信的。

这时的契约共有三种，借贷契约叫做「傅别」，取予受入契约叫做「书契」，买卖、抵押、典当契约叫做「质剂」。封建国家或官府与契约的关系，如上所述，只在于据以调处缔约双方的争讼，确定私有权之存在与否，别无关系。《周礼·天官·小宰》曰：「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一曰听政役以比居，二曰听师田以简稽，三曰听闾里以版图，四曰听称责以傅别，五曰听禄位以礼命，六曰听取予以书契，七曰听买卖以质剂，八曰听出入以要会。」同书《秋官·士师》曰：「凡以财狱讼者，正之以傅别、约剂。」又《朝士》曰：「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这些资料都说明了当时的诉讼都是以契约为主要或唯一书证的。立契约时，一般都有中人、保人在旁，或中人兼充书契人。格伯簋铭文之「季书史哉武」，矢人盘铭文之「史正仲农」，都是中人兼充书契人的。这些人在诉讼时，可以为人证。

当时，封建国家征收商业税的制度是存在的。《周礼·天官·大宰》曰：「以九赋敛财贿……七曰关市之赋。」这是通常的情况。《孟子·梁惠王下》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罪人不孥。」《礼记·王制》曰：「古者……关讥而不征。」这些都是所谓的「仁政」，不是一般情况。但从这些记载来看，当时没有「税契」的迹象。

春秋时期，契约关系进一步发展，文献有关契约的记载也渐多。《左传》文公六年记载，晋之赵宣子为国政，实行了九项「新

政」，其一为「由质要」。杜预注曰：「质、要，券契也。」此时的封建统治者已把整顿契约问题列为国家的要政之一，可见契约问题多么重要。其他记载，如《管子·问》：「问人之贷粟米有别券者几何家？」别券就是傅别。《管子·山至数》曰：「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财物，苟合于国器君用者，皆有矩券于上。」戴注曰：「矩券，常券。」

西周和春秋时期，奴婢除了用于赏赐之外，也作为一种财产或商品被经常转让。如周孝王时的召鼎铭文，记载了召季用田和奴婢作为向召赔偿的财物。文曰：「昔馑岁，召暨厥臣廿夫寇召禾十秭，以召季告东宫。东宫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汝匡罚大。』召迺稽首于召，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寔，『曰』朏、『曰』奠，『曰』用兹四夫，稽首。」……东宫迺曰：「偿召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如」来岁弗偿，则付卅秭。迺或（又）即召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召田七田，人五夫。召免召廿秭。」〔三十一〕在鼎的另二段铭文中，还记载了「用匹马束丝」交换五个奴隶（五夫）和「买兹五夫，用百孚」之事。关于买卖奴婢的契约形式，肯定为质剂之长券。郑玄在注《丹图》时说到《春秋传》曰：「斐豹，隶也，著于丹书。」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杜注：「盖犯罪没为官奴，以丹书其罪。」即以红色书于简帛，可见此非买卖奴婢的契约。

这时土地国有制已开始瓦解，土地私有制产生，社会上由于经济的因素发生的土地转让关系日益发展。在这样的土地关系中使用契约的情况，由于缺乏资料，还不易说清楚。《礼记·典礼上》曰：「献田、宅者操书致。」又曰：「献粟者执右契。」《墨子·杂守》曰：「民献粟米、布帛、金钱、牛马、畜产，皆为置平贾，与主券书之。」《周礼·天官·玉府》郑玄注曰：「古者，致物于人，尊之则曰献。」书就是书契，是契约的一种。献田使用的书契可能是西周、春秋时期由于经济因素而发生的土地转让关系而使用的契约的一种。

（三）战国至西晋，私约普及使用

战国时期是封建领主制迅速瓦解，封建地主制基本确立的时期，也是「工商食官」制破坏，私人工商业大发展的时期。这时契约使用的范围更加广泛。人们在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中，都把契约看作是一种信物。如《荀子·君道》曰：「合符节、别契券者，所以为信也。」有关契约的具体事例也有很多。如《战国策·齐四》载孟尝君谓冯谖曰：「先生不羞，乃有意欲为收责于薛乎？」冯谖曰：「愿之。」于是约车治装，载券契而行。……驱而之薛，使吏召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券遍合，起矫命以责赐诸民，因烧其券。」在《史记·孟尝君列传》中也有同样的记载。

战国时期的雇佣劳动相当发展，在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中都使用雇工。在雇佣关系中也已使用契约。一般来说，长期的雇佣关系，应当使用书面契约；短期的雇佣关系可以使用口头契约。口头契约的基本内容应和书面契约相同，其社会和法律效力也相同。《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曰：「夫卖庸而播种者，主人费家而美食，调布而求易钱者，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

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尽巧而正畦陌畦畴者，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钱布且易云也。」这对缔约双方各有关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说得相当清楚。这一协议可能就是以口头契约的形式出现的。

战国时期，「田里不鬻」的原则已被废止了，不仅土地的抵押、典当、赠送等关系在发展，而且也已和其他商品一样，被公开买卖。参与买卖土地的有贵族、官僚，也有平民。在这样的情况下，原有的所谓「邦国约」已经不再适用了。「万民约」则一再扩大其使用范围，并终于成为土地契约的基本形式。但有关这时土地契约的资料很缺乏，无法了解其具体情况。

西汉前期，社会经济飞跃发展。《史记·货殖列传》曰：「富商大贾周游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在这样的情势下，契约的使用也日益广泛。从已有资料来看，土地契约至少有三种，即买卖契约、租佃契约和遗产继承契约。

今天能够看到的汉代的土地买卖契约以居延汉简中的《受奴卖田契》为最早。居延汉简「就其有年号的来说，起自汉武帝太初三年（前一〇二），迄于东汉光武帝建武七年（三一）」^[三二]。这件契约大约属于这个时间。可惜约文的上部字迹已模糊不清，无法知其内容。下部清晰，内容明确。今录如下：

置长乐里受奴田卅五亩，贾钱九百，钱半已。丈田即不足，计亩数环钱。旁人淳于次孺、王充、郑少卿，古酒旁二斗，皆饮之。^[三三]

据汉代契约格式的通例，约文的前半部，应是书写立契时间、缔约双方的籍贯、身份、姓名等。

西周、春秋时期，不仅有「田里不鬻」的原则，还有「墓地不请」的原则。《礼记·王制》孔颖达正义曰：「田地里邑既受之于公，民不得粥卖；家墓之地公家所给，族葬有常，不得辄请求余处。」可是土地私有制产生以后，这个原则和「田里不鬻」一样，都被否定了。通过土地买卖手段并用缔结契约的方式以保证其土地私有权的观念也已支配了「墓地」问题，并且由于迷信思想而原原本本地反映到了冥间。具体说明这一问题的是在墓葬中出现了明器「买地券」。宋人陶穀曰：「葬家听术士说，例用朱书铁券，若人家契帖，标四界及主名，意谓亡者居室之执守者，不知争地者谁耶。」^[三四]

传世和考古发掘的属于东汉至西晋时的「买地券」已有二十品之多。其形制和汉简相似。东汉中期的买地券券文与当时实用契约的约文基本相同，没有什么迷信语言。东汉末年以后，迷信语言渐多，如言田地四至时说「上至仓天，下至黄泉」^[三四]；券后还有「如天帝律令」^[三五]等语，但也就是这么几句。就整个契约的有效文字来说，和人间实用契约基本相同。买地券有铅质，亦有用玉、石、砖、瓦制成的。契文有朱书，亦有刻画的，其精神附会「丹书铁券」^[三六]，以取「久远」之意。今将东汉《孙成买地券》铭文录下：

建宁四年九月戊午朔廿八日乙酉，左骏厩官大奴孙成从雒阳男子张伯始卖所名有广德亭部罗佰田一町，贾钱万五千，钱即日毕。田东比张长卿，南比许仲异，西尽大道，北比张伯始。根生土著毛物，皆属孙成。田中若有尸死，男即当为奴，女

即当为婢，皆当为孙成趁走给使。田东、西、南、北以大石为界。时旁人樊永、张义、孙龙、异姓、樊元祖，皆知张约。沽酒各半。〔三十七〕

建宁是东汉灵帝刘宏的年号。建宁四年是公元一七一年。

汉代的租佃关系相当发展，文献中有关租佃关系的记载也相当多；可是关于租佃关系的契约资料却很少。今天可以确知的，只有《汉书·沟洫志》中关于国家出租土地给农民而使用契约之事。《汉书·沟洫志》载汉武帝诏曰：「今内史稻田租摶重，不与郡同，其议减。」师古注曰：「租摶，收田租之约令也。郡谓四方诸郡也。」当时，封建国家以公田假与农民耕种的情况是很多的，首都所在地内史和四方各郡都存在，使用「租契」亦当是普遍现象，这是官府征收「假税」（田租）的重要根据和保证。「假民公田」的田租率与民间「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三八〕的田租率相当。民间的租佃关系更加发展，也普遍使用了这种契约。

遗产继承契约和一般契约的性质有别，在宗法制突出的封建社会中，这种契约往往不是由双方或多方协商缔结的，而是由财产所有者或家长单方面决定其遗产继承人及继承方式，所以这种契约在当时叫做「遗令」，这种关系就是「遗嘱继承」。东汉末年的应劭在《风俗通》一书中记载了西汉后期的一个因财产继承权问题而争讼的故事，其中就谈到了「遗令」的内容。故事梗概是这样的：「沛中有富豪，家訾三千万。小妇子是男，又早失母；其大妇女甚不贤。公病困，恐死后必当争财，男儿判不全得，因呼族人为遗令。云：『悉以财属女，但以一剑与男，年十五以付之。』儿后大，姊不肯与剑，男乃诣官诉之。司空何武曰：『剑，所以断决也。限年十五，有智力足也。女及婿温饱十五年已幸矣。』议者皆服，谓武原情度事得其理。」〔三九〕这个故事说明了在汉代，为遗产继承而留下的「遗令」是得到社会承认的，也具有法律效力。这份遗令中写有立遗令者、家訾数量、继承人及继承方式，还有到场为证的「族人」。这些内容具备了法律文书的要求。

反映土地关系的文书中，还有一种刻有部分契约内容的摩崖。如西汉宣帝时的《扬量买山刻石》，文曰：「地节二年□月，巴州民扬量买山，直钱千万，作业冢，子孙永保其毋替。」〔四十〕又如东汉章帝时的《大吉买山地记》刻石，文曰：「昆弟六人，共买山地。建初三年，造此冢地，直三万钱。」〔四一〕这些刻石都不是契约，是纪产刻石，其性质与西周时的「大約剂书于宗彝」的性质相类。不过西周时期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缔结大約剂的人，只有占有权，在西汉时，这些刻石者已有土地所有权了。

上述各种土地转让关系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关系都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或以土地私有权的存在为前提的。不仅中国古代如此，世界其他国家或民族也是如此。关于此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大量的研究和论述。例如关于土地转让问题，恩格斯说：「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四二〕关于土地买卖问题，列宁说：「这种私有制的真正自由，没有土地买卖的自由是不行的。土地私有制意味着必须用资本来购买土地。」〔四三〕关于地租问题，马克思说：「地租不管属于何种特殊的形态，它的一切类型，总有这个共通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得以实现的经济状态，并且地租又总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别的人对于地球某些部分的所有权这一事实，作

为假定。」〔四四〕关于「遗嘱继承」问题，马克思说：「同所有一般的民法一样，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这种经济组织是以生产资料即土地、原料、机器等的私有制为基础的。」〔四五〕列宁也说：「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四六〕马克思在论述契约时又说：订结契约的双方，「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四七〕。关于此事，在有些约文中也有反映。例如《晋太康五年杨绍买地瓦券》书有：「不得有侵抵之者，券书分明。」〔四八〕《晋太康六年曹翌买地铅券》书有：「不得有侵抵之者，券书分明。」〔四九〕「杨绍券」的约文既说明了契约为民之「私约」，又指明了这种「私约」对于缔约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法律的约束力。

其他关系中的契约保留到今天的也有不少。其中最完整的要算汉简中的买卖衣物、布匹等的契约。如居延破城子出土的《欧威卖裘券》，文曰：「建始二年闰月丙戌，甲渠令史董子方买鄣卒欧威裘一领，直千百五十，约里长，钱毕已，旁人杜君隽。」〔五〇〕建始为西汉成帝刘骜的年号，建始二年为公元前三年。这件契约的形式、约文和土地契约基本相同。还有为贵（賒）买而立契约的。如《张中功貫买皂布章单衣券》，文曰：「七月十日，鄣卒张中功貫买皂布章单衣一领，直三百五十三，堠史张君长所。钱约至十二月尽毕已。旁人临桐使、解子房知券□□。」〔五一〕

秦汉时期，买卖奴婢的情况很多。刘邦刚夺得天下时，

「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

就食蜀汉」〔五二〕。天下安定，又下诏曰：「民以饥饿自卖为人

奴婢者，皆免为庶人。」〔五三〕文帝时，晁错亦曰：「有卖田宅，

鬻子孙以偿责者矣。」〔五四〕武帝时，「岁比不登，民待卖爵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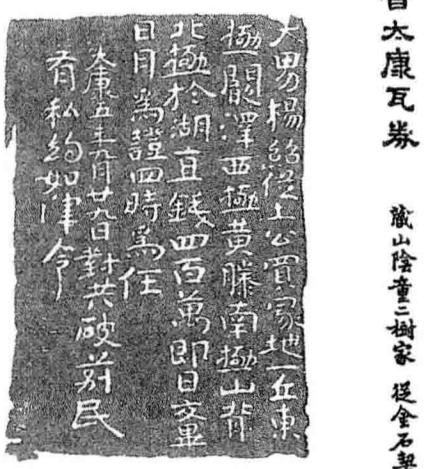
子，以接衣食」。如淳曰：「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贊

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五五〕王莽曰：「又置奴婢之市，

与牛马同栏。」〔五六〕西汉和东汉国家都制定有「卖人法」〔五七〕。

西周、春秋时期，买卖奴婢使用契约。两汉时，买卖奴婢亦使用契约，已发现的《买女陶券》就是一份残存的买卖奴婢的契约〔五八〕。

战国至西晋时期和西周、春秋时期一样，官府不征「契税」，而是只管听讼。所以东汉郑众注《周礼·秋官·士师》：「若今时市买，为券书以别之，各得其一。讼则案券以正之。」〔五九〕



金石契云太康瓦券藏山陰童三樹家乾隆辛卯冬三樹携瓦券過吳門
時余止客吳出以示余及陸白齋紹曾共玩尤質白沙骨猶今之瓦外有
釉呈青雲母面文字空空益發其時買竹者當注以雄黃粉入大燒成

晋太康瓦券(采自《金石索》)